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昶榕

電話：05-5522299

傳真：05-5333143

電子信箱：ylhg7119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土二字第112055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農業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為「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並修正全部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24日農授農保字第1121858751號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水利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



斗南鎮公所 112/08/29



1120012171